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卡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中國電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訂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浙江卡森將利用其在海外工業領域、能源領域、重工業及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優勢，而中國電建將利用其在規劃、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市場優勢，深化彼等於潛在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國際業務合作；
- (2) 中國電建將運用其豐富的海外經驗及網絡為浙江卡森優先提供有關海外項目機遇的資料，使浙江卡森能夠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資。中國電建將為EPC（設計採購施工）之總承包商，並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負責有關項目產生的所有建設及融資工作；
- (3) 訂約雙方將保持密切溝通，以在亞洲地區（作為彼等主要合作區域）選擇適合共同開發的項目；

- (4) 浙江卡森將優先考慮中國電建作為其自有或通過招標獲得的項目的總承包商，惟須符合項目所在國家的相關規定；及
- (5) 中國電建將為浙江卡森在訂約方主要合作區域的項目提供規劃、設計、建設、融資及營運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合作之框架。在有關合作項目確立後，訂約方將就合作條款之詳情進行進一步磋商，並將就各項目訂立個別最終協議。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浙江卡森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主要從事軟體傢俱製造及為旅遊業提供資源及服務業務。

中國電建是中國電力建設集團之國際業務集團化建設的總部及核心企業，此公司為中國國務院直屬中央企業，二零一七年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190位，《工程新聞記錄》(ENR)最大250家全球工程承包商及最大250家國際工程承包商榜單中第6位和第11位，在電力建設領域均位列全球第一，是全球最大的電力工程承包商，是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的龍頭企業之一。中國電建主要從事以亞洲及非洲為主的基礎設施開發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諮詢、設計、採購、融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服務。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浙江卡森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大的旅遊資源及服務供應商品牌，目前經營多家酒店及度假村。本集團近期亦積極於亞洲（例如柬埔寨）開拓其他機遇，以進一步提升其收入來源。浙江卡森亦於柬埔寨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Kasen International Eco-manufacture Co. Ltd.（「**Kasen Cambodia**」）。Kasen Cambodia將作為本集團於柬埔寨斯敦豪國際港口及特別經濟區投資及開發的主要投資渠道，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簽訂了一份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在經濟區內開發火力發電項目。

浙江卡森與中國電建戰略合作協議的簽訂，將利於訂約雙方在柬埔寨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及核心競爭力，實現互惠互利的雙贏局面，其符合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及「走出去」戰略。

戰略合作協議使訂約雙方可充分利用各自的長處及優勢相輔相成共同投資及開發項目。浙江卡森與中國電建亦積極開拓於亞洲市場的潛在項目，從而利於浙江卡森開發電力項目等新業務，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股東回報。本公司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浙江卡森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倘浙江卡森與中國電建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